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救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徐振華

代理人(法
扶律師) 雷宇軒律師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事件（本院113年度
消債清字第325號），聲請暫免繳納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暫免繳納清算聲請費、郵務送達費、法院人員差旅費及
進行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聲請清算而無資力支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
消債條例）第6條之費用者，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准予暫免繳
納；無資力支出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；關於更生或清算之
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債
條例第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所謂
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
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
9年度台抗字第76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分由113年度消債清
字第325號清算事件受理在案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卷
核閱無訛。又聲請人主張其因受債權人進行強制執行而遭雇
主要求離職，無資力支出清算程序費用之事實，亦據其提出
大中國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離職證明書為證，足使本
院信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，於
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消債條例第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4 書 記 官 董怡彤